外僱船員申訴管道及勞資爭議調解流程

外國雇用人與國籍船員發生勞資糾紛

第一階段調解(註2)

第二階段調解(註3)

法律途徑

(如民事訴訟)(註4)

勞資糾紛結案

糾紛

解決絕

調解未果

調解未果

**受理勞資糾紛調解**(註1)
可聯繫「中華海員總工會」、「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」及「交通部航港局」辦理

註1：**受理管道**有「中華海員總工會」、「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」、「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」及「交通部航港局」。

註2：由「中華海員總工會」或「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」邀集勞資雙方與航港局等相關單位進行**第一階段勞資調解**。

註3：由「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」邀集勞資雙方與航港局等相關單位進行**第二階段勞資調解**。

註4：透過民事訴訟完成糾紛解決，經終局判決，如有違反「外國雇用人僱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」事項由，交通部航港局」，依判決裁處。

糾紛

解決絕

糾紛

解決絕